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17-013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在福建省厦门市龙净环保厦门基地办公大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通知于2017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会议由董事长周苏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披露内容。

二、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披露内容。

四、审议通过《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6 年利润分配议案：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106,90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9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203,119,500.00 元。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 2016 年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且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贷款银行申请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申请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他各项业务，具体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壹拾柒亿柒仟万元，内容包括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

（二）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新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捌亿元，内容包括内保外贷、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

（三）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集团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壹拾捌亿元，内容包括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票据池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他业务。

(四)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伍亿元。

在办理该业务时董事会给予如下授权：

1、授信额度可用于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国内及国际贸易融资、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有关上述债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确定。

2、总额度可分给本公司指定的子公司(以下称指定子公司，是由本公司另外出具书面指定书并由本决议被委托的有权签字人在指定书上签字确认的子公司。)使用，被指定的子公司使用的额度未用足部分仍可由本公司使用。以上额度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由本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调剂使用。

(五) 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肆亿元。

在办理该业务时董事会给予如下授权：

1、授信额度用于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有关上述债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确定。

2、总额度可分给本公司指定的子公司(以下称指定子公司，是由本公司另外出具书面指定书并由本决议被委托的有权签字人在指定书上签字确认的子公司。)使用，被指定的子公司使用的额度未用足部分仍可由本公司使用，以上额度，经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同意，由本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调剂使用。

(六)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第一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内容包括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

(七)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贰亿元，内容包括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

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

（八）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贰亿元，内容包括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

以上合计向银行申请授信计陆拾壹亿贰仟万人民币。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黄炜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授信的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必要时，董事会授权的代表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受转托人的行为视为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其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亦由公司承担。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授权经理班子决定其相关费用。该议案由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独立董事审核同意。

九、审议通过《关于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吴京荣、黄炜、陈泽民先生、余莲凤女士为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上述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均参与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所披露内容。

十、审议通过《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所披露内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升公司风险防范能力，贯彻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于 2012 年度启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经对公司原有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制度的全面梳理，2012 年底形成《内部控制手册》初稿，2013 年度开始实际运行，并在运行过程中补充和修订。2014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部控制手册》。经 2014-2016 年度的运行，公司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对《内部控制手册》进行修订。董事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内部控制手册》。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所披露内容。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所披露内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所披露内容。

十五、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所披露内容。

以上议案中《201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